

熱帶風暴「桃芝」逼港 今午或發三號風球

●熱帶風暴「桃芝」襲港，天文台明日或改發三號風球，但昨日日本港天氣仍然晴朗。
香港文匯報記者 涂穴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截至昨日晚上10時，熱帶風暴「桃芝」集結於香港之東南約460公里，預料向西北偏西移動，時速約15公里，其中心附近最高持續風速每小時90公里。香港天文台指按現時預測路徑，與「桃芝」相關的強風區在今日（13日）早上仍與珠江口保持相當距離，一號戒備信號至少維持至正午12時，但隨着風力逐漸增強，會考慮於下午改發三號風球。
香港天文台指，「桃芝」會在未來一

兩日橫過南海北部，移近廣東西部沿岸至海南島以東海域。隨着「桃芝」逐漸靠近華南沿岸，在其與東北季候風的共同影響下，香港風力會在今日稍後逐漸增強，而「桃芝」的外圍雨帶亦會影響沿岸地區，風勢頗大及有狂風驟雨，天文台會考慮在今日下午改發三號強風信號。

料於本港200公里附近掠過

天文台預料「桃芝」會在明日（14

日）早上於本港以南約200公里處掠過，屆時會視乎「桃芝」的強度、其烈風區與珠江口的距離及本地風力變化，評估是否需要改發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天文台另亦預料一股達強風程度的東北季候風會在下周初至中期影響華南。而位於菲律賓以東海域的熱帶氣旋「天兔」會在未來一兩日逐漸增強，大致移向呂宋海峽一帶，其後路徑存在變數，較大可能移向台灣以東海域。

「火人」李伯一牙不剩身心俱疲 慈善團體願資助植牙

2019年11月11日，普通市民李伯在馬鞍山港鐵站外因為阻止黑暴打砸港鐵設施，而被暴徒潑熱油液體點火嚴重燒傷，對李伯造成的身心傷害仍未消除。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昨日在Facebook專頁透露李伯近況，指雖事隔5年，李伯仍受燒傷後遺症折磨，他的牙齒全部剝落，進食困難，加上今年7月再次中風，生活艱難，令人痛心，希望市民繼續關心和支李伯，並提醒市民毋忘黑暴之禍，「只有國安才能家安，要時刻警惕『港獨』和外國勢力反撲，並支持特區政府守好國安底線。」葛珮帆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已有慈善團體聯絡她表示願意資助李伯植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葛珮帆發帖表示，由於有很多市民仍關心李伯，因此她發文報告李伯近況。她說，李伯今年7月再次中風入院，情況一度危殆，幸治療後已回家休養。現時，李伯手腳仍然不太靈活，需用柺杖輔助。

葛珮帆鼓勵李伯勤做復康運動

李伯告訴她，由於使用餐具有困難，加上當年受傷時掉了一半牙齒，其後所有牙齒亦慢慢剝落，現在完全沒有牙，吃飯只可進食較軟及流質食物；當年被燒傷的皮膚，至今仍然繃緊影響活動能力，更不時有如被蟻咬的痕癢，日子有點難過，以致情緒很低落。她告訴李伯，有很多市民都很關心他，鼓勵他每天做復康運動。

葛珮帆說，每次探訪李伯都會覺得很難過，一位無辜市民被暴徒活生生放火燒，導致永久嚴重傷殘，生活過得如此艱難痛苦，完全康復之日遙遙無期，實在令人非常悲傷和憤慨，李伯的遭遇實在讓人痛心，曾問他會否考慮重做牙齒，但李伯表示牙醫指其情況不能做假牙，只可以植牙，惟費用實在太貴負擔不起。

為此，她呼籲市民繼續關心支持李伯，讓他感受到人間溫暖，並留意有沒有醫療機構可以資助李伯整牙，讓他可以改善生活質素。李伯亦感謝大家沒有忘記他，仍然關心他。

葛珮帆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已經有慈善團體聯絡她表示願意資助李伯植牙，現時正安排李伯接受術前檢查。

被暴打小楊手指殘疾料伴隨一生

她說，自己執筆發文時正是11月11日，回想起2019年當日，黑暗的回憶仍然歷歷在目；被火燒的李伯只是眾多受害人的其中一員，還有被磚砸死的羅伯、被暴打的小楊，還有很多被暴徒無辜傷害的市民及遊客，一宗一宗不敢遺忘。

例如，內地居民小楊當年11月來港旅遊期間，被黑暴毒打至頭破血流、手指骨折，頭上留下傷疤，手指骨折導致活動不靈，更令從事鐘錶維修的他數年不能工作，生活拮据，甚至需要轉行。小楊坦言，已不想再承受重新打碎指骨之苦，所以不想再做手術，手指殘疾伴隨一生。

葛珮帆坦言，小楊的個案並不是最悲慘，當年同月在水上因自發清除路障而遭黑暴控毒奪命的羅伯，連繼續生存的機會也失去。2019年10月1日，警員小虎Sir被暴徒淋強酸，導致14%皮膚三級燒傷，雖然接受多次植皮漸康復，但神經系統被永久破壞，受傷至今仍不時出現痛楚，苦不堪言。

葛珮帆呼籲，在黑暴期間受到傷害的苦主如需支援，可以向民建聯各區議員辦事處或地方支部尋求協助。「面對黑暴造成的禍害，我們更加要珍惜香港今日的安寧得來不易……只有國安才能家安，只有維護國家安全，才能確保每位市民都能安居樂業，不受傷害……一定要支持特區政府、支持紀律部隊守好國安底線，努力維護國家安全及特區安全。」



●葛珮帆指李伯傷痛至今仍時常發作，痛楚難耐，更於今年7月再次中風入院，一度命危。



▲小楊於2021年受訪時展示未能痊癒的手指。資料圖片



●小虎Sir當日被腐蝕性液體濺中葛珮帆Fb圖片受傷。資料圖片

港足賽奏國歌時「擰轉面」 球迷被控辱國歌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今年6月6日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香港足球代表隊對伊朗賽前奏唱國歌期間，有3名男女球迷涉嫌未有站立及「擰轉面」全程背向球場，被警方以涉嫌違反《國歌條例》拘捕。

19歲被告下周提堂

警方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二隊經多月調查，昨日落案起訴當中一名故意「擰轉面」的19歲男球迷一項侮辱國歌罪，案件下周二（19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消息指，該名被起訴的青年是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
當日是香港足球代表隊出戰「2026世界盃暨2027亞洲盃聯合外圍賽第二圈」E組第五輪賽事對陣伊朗。警方當日在場維持秩序時，發現有人涉嫌在賽前奏唱國歌期間作出侮辱國歌的行為，包括全程背向球場及沒有站立，警員其後以涉嫌侮辱國歌拘捕年齡介乎18歲至31歲的兩名男球迷和一名女球迷。案件交由灣仔警區重案組第二隊接手調查。

警方強調，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根據香港《國歌條例》，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一經定罪，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國歌條例》於2020年6月通過，旨在規範國歌的使用及演奏，而在演奏國歌期間，要求出席者「必須肅立和舉止莊重」，且禁止篡改國歌詞或國歌曲譜，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

資料顯示，去年10月12日「2026世界盃暨2027亞洲盃聯合外圍賽第一圈」香港足球隊迎戰不丹開賽前15分鐘，一名21歲男球迷展示港英旗幟，被在場警員帶走。

例》，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一經定罪，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國歌條例》於2020年6月通過，旨在規範國歌的使用及演奏，而在演奏國歌期間，要求出席者「必須肅立和舉止莊重」，且禁止篡改國歌詞或國歌曲譜，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

資料顯示，去年10月12日「2026世界盃暨2027亞洲盃聯合外圍賽第一圈」香港足球隊迎戰不丹開賽前15分鐘，一名21歲男球迷展示港英旗幟，被在場警員帶走。

認串騙及洗黑錢 中二生判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長者去年10月兩度接獲騙徒假冒其兒子來電，先被騙取6萬元的所謂「保釋金」，騙徒食髓知味，翌日再要求繳付多4萬元「保釋金」。警方隨後在八鄉拘捕一名收取騙款的14歲中二男學生，他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串謀詐騙及一項洗黑錢罪，昨日（12日）被判入勞教中心。

案情指，警方去年10月30日接獲一名長者報案求助，表示接獲一名自稱是其兒子的男子來電，聲稱他涉及一宗刑事案件被警方拘捕及需要6萬元作為「保釋金」。事主救子心切，信以為真，遂按指示於住所附近將現金交予一名陌生男子。其後，受害人聯絡到兒子始知受騙。

翌日，受害人再獲騙徒來電，以同一手法要求多4萬元「保釋金」。警方經調查，即日在八鄉拘捕一名向受害人收取金錢的中二男學生，其後經徵詢律政司意見控以相關罪名。

元朗警區科技及財富罪案組一隊主管馬頌怡昨在法庭判刑後呼籲青少年切勿為「搵快錢」鋌而走險，又提醒年輕人，不法分子會以金錢和不同藉口誘使犯案，例如未成年犯案無須負上刑事責任，即使犯案都會獲得輕判等。

警方重申，執法部門絕不會要求市民到警署以外的地方將保釋金交予不知名者，市民亦應多加留意及關心身邊的親友，尤其是長者，並向他們提供最新的防騙資訊。

市民若懷疑遇到騙案可致電防騙易熱線18222，如情況危急可立即致電999報案。

友愛邨謀殺案 3疑犯還押明年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34歲男子於周日（10日）凌晨，在屯門友愛邨街市外買宵夜時，因目光問題遭多人圍毆，其後被發現昏迷送院不治。警方事後經調查拘捕4名男疑犯，其中3人（58歲至63歲）昨日被押送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各被控一項謀殺罪，須還押至明年3月18日再提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餘下一名59歲男疑犯已獲准保釋候查，12月上旬再到警署報到。

3名提堂被告分為黃錦華（63歲、運輸工人）、梁金有（58歲、電器技工）及何志建（60歲、運輸工人）。控罪指，3人於本月10日在屯門友愛邨街市地下5號舖「包點先生」外，與另一名男子謀殺34歲的何俊傑。

控方昨日申請將案件押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檢取閉路電視片段，獲裁判官批准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再訊。其間，3名被告須還押懲教署看管。

地盤工誤殺三母女案 押至月尾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六旬地盤工於2021年在大埔劏房，用刀斬同居女友及對方兩名女兒共逾百刀後縱火燒屋，案件早前經審訊後，陪審團裁定被告三項謀殺罪，但三項謀殺及一項縱火罪成。辯方昨日求情指被告早於審前覆核時表明會承認三項謀殺罪，望法庭考慮刑罰扣減；控方則認為被告在三母女仍在生時放火燒屋，又沒警告救援人員救人，屬有意圖殺死三母女。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聽畢控辯陳詞，同意被告需為案中三人的死亡監禁一段時間，但需時考慮案情及案例，遂押後至本月29日判刑。

控方：留三母女在火場可見有殺意

辯方昨除呈上三封求情信外，又稱被告早於審前覆核階段已表示會承認三項謀殺罪，是被同居女友溫菊芳激怒下才有意圖殺害溫，其間誤殺兩名女兒，但不獲控方接納。控方則指，三母女的死因為

刀傷及吸入火場煙霧，即使被告被激怒下刀斬溫，無意連累兩名女兒，但他放火燒屋並讓仍在生的三母女留在火場，獨自逃生後也沒有要求消防員及救護員入屋拯救兩名女兒，可見被告其實有意圖殺害三母女，冀張官考慮在內。

現年65歲的男被告姚委祥，在內地出生，報稱任職地盤工。被控於2021年7月12日在大埔鄉事會坊美雲樓5樓一個單位內，謀殺溫菊芳（42歲）、賴夢芯（13歲）及廖淑媛（8歲），以及同日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摧毀或損壞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財產。

被告於上周四（7日）被7人組成的陪審團，以5比2大比數裁定三項謀殺罪罪成，但作為交替控罪三項謀殺罪罪成，並裁定是屬於由挑釁導致的衝動殺人行為；至於一項縱火罪則被一致



●當日發生命案後，警方封鎖大埔鄉事會坊美雲樓進行調查。資料圖片

裁定罪成。
控方早前曾指出，溫菊芳被發現身中過百刀，兩名分與前夫及前度男友所生的女兒則分別中36刀及6刀。

發言人提醒市民，來歷不明和過期的食物或潛在重大的食品安全風險，尤其是高風險食物，如肉類、刺身和壽司等。市民不應向無牌小販購買任何食物；若發現有小販售賣可疑食物，可向署方舉報，署方會即時跟進。

根據現行法例，無牌販賣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無牌販賣活動同時引致阻塞通道，另可處罰款2.5萬元或監禁3個月。

此外，任何人未獲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凍肉、刺身和壽司），或出售過期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

食環署打擊無牌小販拘控1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出售來歷不明或過期食物的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近日在全港各區展開了連串突擊行動，連同較早時在葵涌區進行的同類執法行動，已合共拘控了13名涉案者。

檢來歷不明壽司麵包罐頭等

食環署發言人昨日表示，署方在東區、觀塘區和九龍城區的新一輪行動中檢獲的食物包括壽司、麵包、罐頭、瓶裝豆漿、盒裝牛奶及肉食

等。食環署會以涉嫌無牌販賣、在公眾地方構成阻礙、未獲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或出售過期食物等，向該些無牌小販提出檢控。

雖然一般而言，食環署人員會盡量以較寬鬆的方式處理年邁或殘障的小販，但發言人強調，若涉及出售來歷不明或過期食物，基於食物安全考慮，食環署人員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包括不作警告而即時拘捕。而有關執法行動會持續進行，任何人都不能以身試法。